

## Times CAR RENTAL 租賃條款 新舊變更內容對照表 (2020年4月1日改定)

條款項目	新條文	舊條文
第 7 條(租賃合約之成立) 第 6 項	若與承租者之間的預約契約已經成立, 本公司將會在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的開始租借時間, 以及該條項所註明的租借地點提供租車, 已經收取的預約金將在租賃契約成立之時間點充當部分租金。	若已經與租賃者簽署預約合約, 在按照前款規定將租車交給租賃者時, 該預約合約即告完結, 同時租賃合約成立。本公司須於第 2 條第 1 款所訂立的租賃開始時間, 在同條款所註明之地點將租車交給租賃者, 已經收取的訂金將會在租賃合約成立之時間點用以支付部分租賃費用。
第 7 條(租賃合約之成立) 第 7 項	即使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如本公司按照第 1 至 4 款規定進行過確認等之後, 因為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因而判斷不適合簽署租賃合約, 又或者租賃者未能回應第 1 至 4 款所述確認手續, 則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租賃者須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如本公司已經收過訂金, 則將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向租賃者退還該訂金。	即使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如本公司按照第 1 至 4 款規定進行過確認等之後, 因為第 8 條第 1 款規定之因而判斷不適合簽署租賃合約, 又或者租賃者未能回應第 1 至 4 款所述確認手續, 則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取消預約。在此情況下, 根據第 4 條第 3 款規定, 租賃者須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如本公司已經收過訂金, 則將在收到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向租賃者退還該訂金。
第 8 條(租賃合約之拒絕簽署) 第 2 項	在前款情況下, 如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導致的預約取消, 租賃者須基於第 4 條第 4 款規定, 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租賃者支付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支付之訂金。	在前款情況下, 如與租賃者之間的預約合約已經成立, 則視為因租賃者個人理由導致的預約取消, 租賃者須基於第 4 條第 3 款規定, 向本公司支付預約取消手續費。本公司在收到租賃者支付的預約取消手續費後, 將向租賃者退還已支付之訂金。
第 17 條(租賃者個人理由引致之租賃中途終止) 第 2 項	租賃者進行前款解約時, 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解約手續費。 【解約手續費】 (租賃合約期間相應之租賃費用－租賃至解約日期間相應之租賃費用) × 50% 但上限為本公司另行規定的限額。	租賃者進行前款解約時, 須向本公司支付以下解約手續費。 【解約手續費】 (租賃合約期間相應之租賃費用－租賃至解約日期間相應之租賃費用) × 50%
第 26 條(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5 項	如本公司接到員警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有關違規停車的聯絡時, 本公司有權要求承租者支付下項規定之與違規停車相關費用等額的押金。如承租者已支付押金, 在本公司繳納下項規定的置之不理違反金前, 承租者如已繳納違規罰金, 本公司會從押金中扣除該違規停車相關費用後, 將剩餘金額退還給承租者。	(新增)
第 26 條(違律泊車時之措施等) 第 5 項→第 6 項	如本公司因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對置之不理違反金繳納的命令而繳納了置之不理違反金時, 或是已承擔搜索承租者或駕駛者之費用時, 或是已承擔移動、保管、取回車輛等所需費用時, 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要求限制使用車輛(禁止駕駛)時, 本公司將向承租者收取如下所示費用(以下簡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此時承租者須在本公司指定日期前支付違規停車相關費用。 (1) 相當於放置違反金之數額 (2) 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違律泊車違約金 (3) 搜尋費用以及車輛移動、保管、取車等所需費用 (4) 本公司另行規定的使用限制(禁止駕駛)所導致之營業補償金	如本公司因收到道路交通法第 51 條之 4 第 1 項對置之不理違反金繳納的命令而繳納了置之不理違反金時, 或是已承擔承租者或駕駛者搜尋費用時, 或是已承擔車輛移動、保管、取車等所需費用時, 本公司將向承租者收取如下所示費用(以下簡稱「違規停車相關費用」)。此時承租者須在本公司指定日期前支付違規停車相關費用。 (1) 相當於放置違反金之數額 (2) 本公司另行規定之違律泊車違約金 (3) 搜尋費用以及車輛移動、保管、取車等所需費用
第 34 條(歸還地點等) 第 2 項	租賃者或駕駛者未獲得第 18 條規定之本公司同意而將租車歸還至其他歸還地點時, 租賃者須支付以下規定之歸還地點更改違約金。 【歸還地點更改違約金】 包括因變更歸還地點產生的租車移動費用在內的實際費用及損失額	租賃者或駕駛者未獲得第 18 條規定之本公司同意而將租車歸還至其他歸還地點時, 租賃者須支付以下規定之歸還地點更改違約金。 【歸還地點更改違約金】 因歸還地點更改產生的租車移動費用 × 3
第 42 條(取得汽車廠商等車輛資訊)	所租車輛內可能搭載有汽車廠商、汽車銷售公司及汽車廠商等的合作企業(以下簡稱「汽車廠商等」)的導航等車載設備, 汽車廠商等可能會按如下規定取得車輛資訊, 承租者或駕駛人對此應予以同意。 (1) 主要車輛資訊 行車時間、行車距離、速度、車輛狀態、位置資訊等 (2) 使用目的 確認緊急時的狀況、汽車廠商等提供商品的開發、安全管理措施、提升服務品質等, 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使用目的 (3) 本條規定的車輛資訊取得者及負責人 汽車廠商等 (4) 保存期間 依據汽車廠商等規定的保存期間。	(新增)

第 43 條(本條款和條件的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可以在未經借項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 按照下項規定的方法變更條項和細則。</li> <li>2. 本條項及細則的變更, 應按照第 36 條第 8 項所記載的、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並告知承租者變更內容來進行變更。</li> <li>3. 根據前項對條項和細則所做的變更依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生效日期, 或前項合理告知方法中所明示的生效日期起生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可以在未經借款人事先同意的情况下、通過第 2 款中規定的方法變更條款和細則。</li> <li>2. 通過第 36-8 條所述的在本公司網站上發布信息的方法, 將條款和細則的變更通知借款人。</li> <li>3. 根據前款對條款和細則所做的變更自本公司網站上發布的生效日期起生效。</li> </ol>
-------------------	--	---

**網上信用卡結算特別約定(海外版) 新舊變更內容對照表 (2020 年 4 月 1 日改定)**

條款項目	新條文	舊條文
第 11 條(本特別條款等的變更)	<p>第 11 條(本特別條款等的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有權不事先取得預約者同意, 亦可按照下一項規定方法對本特別條款進行變更。</li> <li>2. 本特別條款的變更應按照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登的方法或適合該變更內容的合理方法, 並且在告知預約者變更內容的情況下進行變更。</li> <li>3. 根據前項規定, 本特別條款的變更效力自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登的效力生效日, 或前項合理告知方法中所明示的效力生效日起生效。</li> </ol>	(新增)

